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人豪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貴公司委任書其代理人未簽章，若需委任代理人請提出有委任人及受任人簽章之委任書。

二、貴公司提出之警察機關報案之証明文件，尚未詳盡，無法特定本票，請提出載有票據之種類、金額、發票人、受款人、付款地、到期日、票據號碼及發票年月日等票據明細資料之報案記錄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